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怡菁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9  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592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\_115005922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115年8月1日退休案，請於本  
（115）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系統報送，並將紙本  
免備文逕送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於114年調查預定115年屆齡及自願退休人員資料，  
並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，已登記於旨揭日期退休者，請  
依下列事項辦理，俾利核定作業：
  - （一）請人事人員依「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  
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」（以下簡稱檢核表）逐  
項檢核，如有缺漏，將退件處理。
  - （二）確認年資及資料無誤後，於「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  
統」線上申請並點選【報送】完成。
  - （三）檢核表及相關證件資料紙本，請於旨揭期限逕送本府人  
事處承辦人（勿送本府文書交換中心）。
- 二、為掌握各校送件數量，俾利後續案件處理，請於送件前先  
行至雲端人事智慧館/最新消息填報調查表，並於115年4月  
8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。

人事室 115/04/01 14:23



1150000648

有附件



三、原未登記於115年度退休者，除因疾病或特殊重大事由，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外，請於編列116年度預算時再議。如以專案報送，請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9條規定，於退休生效日前3個月（即5月1日以後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診斷證明）及退休資料，函報本府。

四、檢送上開檢核表1份，其他相關表件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dep-personnel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）退撫給與/退休服務/申請退休相關表件及作業規定/教育人員退撫表件下載最新資料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承辦人：

（一）國高中：陳小姐，分機389。

（二）國小、幼兒園：楊小姐，分機389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